

109年特殊奧林匹克地板球C級裁判認證講習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昇特奧運動人口及持續推展特奧運動項目，因應國內特殊奧林匹克運動裁判在教學及訓練的實際需要，透過課程介紹與實際操作，提供裁判判決方法及提昇裁判素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09 年 10 月 30 日（五）至 11 月 1 日（日）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（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123號）
- 七、報到時間：請參加講習會人員於講習會當日逕至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報到。
- 八、參加對象：公私立啟智（特殊）學校教師、設有特教班學校教師、大學體育系或特教系等相關系所年滿十八歲之學生、有興趣從事特奧運動之人士及體育教師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九、課程內容：專業課程、實際演練課程、術科學科測驗、問題討論及綜合座談（詳見附表）。
- 十、辦理方式：
 - （一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活動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 1. 參加人員請自備口罩，現場不提供口罩，入場前須進行雙手消毒及體溫量測。
 2. 如發現高燒（額溫37.5度，耳溫38度）情狀者，將要求逕行就醫，且終止參加活動。
 - （二）本次講習專項運動術科測驗由各組學員輪流擔任運動員及裁判，採分組分站循環方式辦理。
 - （三）講習後須於未來各地方辦理特奧比賽時支援裁判活動。
 - （四）參加人員需穿著體育服，其餘教材、文具、講義資料由主辦單位準備。
 - （五）參加人員講習期間午餐、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供應，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。保險理賠：意外身故 300 萬暨意外醫療 15 萬元之額度。
 - （六）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假。
 - （七）活動當日請參加人員自行至會場報到，活動前將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報到細節。
 - （八）報名參加學員需全程參與講習及測驗。

十一、報名方法：

- (一) 報名程序：請上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soct.org.tw> 點選「網路報名」>「研習報名登入」，進行線上報名，未在報名截止日完成線上報名者，不予錄取。另請確認報名系統上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系統上照片請使用個人證件照。
- (二) 繳交文件：請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soct.org.tw>（首頁下方>查詢下載>常用文件下載）下載裁判證申請書，填妥並檢附身分證影本、良民證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）於活動前提交至本會。
- 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聯絡電話：02-25989571，傳真：02-25989491，聯絡人：彭勝彥專員
- (四)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（已含發證費用新臺幣 200 元）；未於活動日前一週繳交報名費用者，本會將有權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- (五) 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 - 1. 郵局匯票或現金袋方式郵寄至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彭專員收
（地址：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）
 - 2. ATM、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，請備註參加者姓名，並於匯款後通知本會。
（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 帳號 300-102089042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）
- (六) 所填報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一、請假、測驗與認證規定：

- (一) 本活動請假、缺課一節（含）或遲到早退者、取消學科測驗亦不得認證。
- (二) 實習成績佔 40%、學科測驗佔 60%（總分需 70 分含以上通過者取得 C 級裁判證）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9 月 15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090031423 號函核備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將送核後公告。

109年特殊奧林匹克地板球C級裁判認證講習會

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第一天 10月30日(五)	第二天 10月31日(六)	第三天 11月1日(日)
08:30- 09:00	報到、領取資料	性別平等教育	特奧裁判職責與素養
	開訓儀式		
09:00- 10:30	國際特殊奧林匹克介紹		
10:30- 12:00	適應體育導論 特奧運動員身心特質	裁判判例 暨場地掌控與管理	特奧運動 分級分組原則簡介
12:00- 13:00	餐敘及經驗分享		
13:00- 15:00	地板球介紹 規則解說及場地規劃	裁判執法與能力 評估介紹 地板球隊制能力評估 實務演練	特奧地板球專項 訓練實務演練(二) 13:00-17:30
15:00- 18:00	個人技術評估	地板球裁判實作 (含比賽記錄單) 16:00-17:30	
18:00-	賦歸	賦歸	學術科測驗 綜合座談 17:30-18:30